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期限届满暨 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监事冯真武、楼丽君，高级管理人员鲍忠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5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1、股东冯真武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即2025年4月14日-2025年7月11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9%）。

2、股东楼丽君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即2025年4月14日-2025年7月11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8%）。

3、股东鲍忠寿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即2025年4月14日-2025年7月11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8%）。

公司于今日收到冯真武、楼丽君、鲍忠寿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期限届满暨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期限届满，冯真武、楼丽君、鲍忠寿未减持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

变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1、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本次冯真武、楼丽君、鲍忠寿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通过北京兴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浦”，原福建梦笔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以及在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增加的，并于2022年2月因北京兴浦解散非交易过户至直接持有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真武、楼丽君、鲍忠寿未减持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冯真武	合计持有股份	115,725	0.074%	115,725	0.0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00	0.019%	28,900	0.019%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86,825	0.056%	86,825	0.056%
楼丽君	合计持有股份	50,282	0.032%	50,282	0.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	0.008%	12,500	0.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37,782	0.024%	37,782	0.024%
鲍忠寿	合计持有股份	109,425	0.070%	109,425	0.0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00	0.018%	27,300	0.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82,125	0.053%	82,125	0.053%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

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在冯真武、楼丽君、鲍忠寿减持期间内，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东筹划股份转让拟发生控制权变更事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期减持事项与前述事项无关联性，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没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三、备查文件

- 1、冯真武出具的《关于减持期限届满暨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 2、楼丽君出具的《关于减持期限届满暨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 3、鲍忠寿出具的《关于减持期限届满暨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